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絡人：林佳穎

電 話：(04)3706153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053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
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
桃園五市)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